

2026年5月1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辞职暨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黄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黄建军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对应聘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建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杜若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提名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选举。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40),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一)原任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辞职原因	聘任或解聘日期	辞职日期	是否属于法定任期届满	是否属于自愿辞职	是否属于非自愿辞职
黄建军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否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建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其承诺事项,黄建军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1,200股,黄建军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黄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若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杜若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提名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选举。杜若榕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杜若榕,中国国籍,女,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2014年7月—2016年1月,就职于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16年1月—2018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2021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与风控岗;2021年1月—2021年8月,就职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审批岗;2022年7月—2022年9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并购重组岗;2022年9月—2025年3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4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已离任);2025年3月—2026年5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已离任);2025年11月至今,任天府信托执行执行董事;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杜若榕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若榕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杜若榕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所有股东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同意 159,59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9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 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2,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4%;反对 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9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20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48%;反对 6,38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2%;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0,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51%;反对 6,

38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61%;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5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 4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24,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8%;反对 4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5%;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2,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9%;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7%。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9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关联股东浙江祺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66,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关联股东浙江祺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9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076,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6%;反对 52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669号。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59,635,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2,390,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7,24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11,305,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60,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7,24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1%。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9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20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48%;反对 6,38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2%;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0,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51%;反对 6,

38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61%;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5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 4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24,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8%;反对 4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5%;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2,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9%;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7%。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9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关联股东浙江祺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66,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关联股东浙江祺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9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 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076,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6%;反对 52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弃权 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瑞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四)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11月20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晚间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799
邮箱:stock@recoleda.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

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6-051)。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就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团队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由以下人员组成: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李梦祥女士已离职,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李若榕女士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郑海军先生、占胜兵先生、周晓莹女士、张丹女士共同组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若榕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

司股票交易异常波